

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 办公厅文件

新兵党厅字〔2020〕38号



兵团党委办公厅 兵团办公厅 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兵团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师市、院（校）党委，兵团机关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党组（党委）：

《关于全面加强兵团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兵团党委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办公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

2020年11月23日

（此件发至团级）

关于全面加强兵团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有力防范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0〕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防控系统性安全风险为重点，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精准治理，着力解决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问题，加快实现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安全发展水平，努力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兵团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安全风险管控

1. 深入排查安全风险。严格落实各级党委、行政领导责任，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健全专家指导服务机制，对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以下简称化工园区），组织实施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评估，2020年年底前完成风险等级评定，形成“一园一策”风险管控方案。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等相关制度规范，全面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确定企业“红、橙、黄、蓝”安全风险等级，形成“一企一策”。分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区分“红、橙、黄、蓝”四级安全风险，完善本师市、本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一张图、一张表”。

2. 系统治理重大隐患。突出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工企业，按照“一企一策”“一园一策”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实施分级分类闭环监管；对重大事故隐患及短期难以整改的隐患挂牌督办，限期整改销号；对经过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

3. 持续深化专项整治。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4.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推动落实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措

施，支持化工企业技术改造。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结合实际制定兵团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并严格落实，结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条件的产能，严格控制涉及光气及光气化、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氯气、氨气、光气等有毒有害气体，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落地，有效防控风险，严禁已淘汰落后产能落户、办厂进园和兵团内部转移，对违规批建、接收者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5. 严格落实标准规范。落实国家化工园区建设标准、认定条件和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落实化工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标准，生产装置设计、制造和维护标准。督促企业和化工园区严格按照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和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标准等技术规范实施自我管理和安全监管。鼓励兵团重点化工企业对标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

（二）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

6. 严格安全准入。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确定化工产业发展定位，建立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参与的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协调沟通机制。新建化工园区由兵团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

证并完善和落实管控措施。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由兵团相关部门联合建立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内有化工园区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或独立设置化工园区，有关部门应依据上下游产业链完备性、人才基础和管理能力等因素，完善落实安全防控措施。严格落实化学品鉴定评估与登记有关规定，科学准确鉴定评估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毒性，严禁未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就投入生产。

7. 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管控。依据化工园区建设标准、认定条件，对现有化工园区全面开展评估和达标认定，由兵团公布认定名单。对安全风险等级为A级（高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原则上不得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提升，有效降低安全风险。提升危险化学品生产自动化控制水平，2020年年底实现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或储运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均达到100%。爆炸性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企业严禁超设计量储存，防止安全风险外溢。加强兵团油气管道安全管理，推进兵团国土空间、交通运输等专项规划与全国油气管道发展规划衔接。督促企业大力推进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加快建立完善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强化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管控，严禁在油气输送管道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和医院

等人员密集场所。严格落实油气管道法定检验制度，全面开展油气管道检验检测，提升油气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停车场应设置专用停车区域，存在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园区，应建设符合标准规范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未经许可严禁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落实危险化学品储罐等贮存设备设计标准和常压危险货物储罐强制监测制度。根据《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GB18564)规范，落实液体危险货物常压罐式车辆罐体检验要求，严格实施在用检查和委托定期检验。严格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强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严格特大型公路桥梁、特长公路隧道、饮用水源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鼓励化工园区内具有上下游产业链关联的企业运用管道输送代替道路运输，推动化工园区及周边建设危险货物车辆专用通道。建立健全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机制，加强相关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

8. 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整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建立完善危险废物

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制度。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力度。依法加强对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安全监管，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加快处置设施建设，推广应用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先进技术及设备研发，提高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消除处置能力瓶颈。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安全技术标准，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9. 强化法治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要求，严格责任追究。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严格执行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细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强化精准严格执法。落实职工及家属和社会公众对企业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依法严格查处举报案件。

10. 加大失信约束力度。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必须认真履责，并作出安全承诺；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对其实施职业禁入；企业管理和技术团队必须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做到责任到人、

工作到位，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力、风险防控措施不落实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或导致生产安全事故，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未批先建、违规改建、非法生产，夹带、谎报、瞒报、匿报危险物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

11. 落实激励措施。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一、二级标准化企业扩产扩能、进区入园等，在同等条件下分别给予优先考虑并减少检查频次。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危险化学品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先进危险品检测检验设备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免征进口关税。落实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企业严格按照标准提取和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加大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融资支持，利用现有专项资金渠道继续对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工作予以支持。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内审机制和承诺制度，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并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审条件。

（四）强化基础支撑保障

12. 提高科技与信息化水平。建立兵团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

期信息监管系统，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对生产、贮存、运输、使用、经营、废弃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实现危险化学品来源可循、去向可溯、状态可控，做到企业、监管部门、执法部门及应急救援部门之间互联互通。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统一纳入监管执法信息化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取代层层备案。引导有条件和能力的企业加强化工危险工艺本质安全、大型储罐安全保障、化工园区安全环保一体化风险防控等技术及装备研发，支持兵团重点实验室开展相关研究。推进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实时风险监控预警。加快建成应急管理部门与辖区内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联网的远程监控系统。

13.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实施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将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作为高危行业领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点群体。依托重点化工企业、化工园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加快建设兵团高危行业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大幅提升化工及危险化学品培训教育能力和质量。实施特种作业实操考点创优提升工程。发挥高校专业优势，把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知识纳入相关高校化工与制药类专业课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须具有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一定实践经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至少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

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新招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化工职业教育背景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通过内部培养、外部聘用、委托培养等形式建立化工专业技术团队，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师傅带徒弟制度。积极支持兵团职业教育向南发展，加强南疆师市职业院校化工类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

14. 规范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行为。引入市场机制，加快培育一批专业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技术服务龙头企业，为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提供管理和技术服务。建立专家技术服务规范，完善专家库，分级分类开展精准指导帮扶。落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在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确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严格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等中介机构和安全设施设计、环境评价文件编制单位出具虚假报告和证明的，依法依规吊销其相关资质或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加强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建设。统筹消防救援力量、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力量，合理规划布局建设立足化工园区、辐射周边、覆盖主要贮存区域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强化重点师市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整合园区应急救援资源，建设与入园化工企业数量、规模相匹配的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齐配全应急救援装备，满足园区应急救援需求。督促化工园区和危

危险化学品企业修订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落实值班值守、应急演练等制度，提高区域协同救援能力，确保第一时间正确处置事故。

（五）强化安全监管能力

16. 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将涉恐涉爆涉毒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纳入国家安全管控范围，健全监管制度，加强重点监督。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调整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相关部门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实施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安全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分别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环节相关安全监管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承担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责任；商务部门负责规范管理化工园区的设立、扩区和升级。在相关安全监管职责未明确部门的情况下，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兜底责任。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实现信息及时、充分、有效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

监管各项工作。完善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机制，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突出问题，加强对相关单位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通报。

17. 健全执法体系。建立健全兵团、师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体系。兵团应急管理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由内设机构承担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责任，强化师市区域安全生产统一执法。危险化学品重点师市、危险化学品贮存重点区域，以及各类开发区特别是内设化工园区的开发区，应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落细监管执法责任，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涉及机构编制的具体事项，依权限按程序报批。

18. 提升监管效能。严把危险化学品监管执法人员准入关，进一步明确资格标准，严格考试考核，突出专业素质，择优录用；可通过公务员聘任制方式选聘专业人才，充实执法队伍。到2022年年底，兵团、师市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完善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制度，入职培训不少于3个月，每年参加为期不少于2周的复训。组织危险化学品重点师市监管执法人员到国有大型化工企业进行岗位实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在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全覆盖监管基础上，实施分级分类动态严格监管，运用“双随机一公开”进行重点抽查、突击检查，严厉打击非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明确分级监管范围，对同一企业

确定一个执法主体，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加强执法监督，既严格执法，又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强化精准执法、规范执法、严格执法。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执法+专家”模式，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及早预警防范。各师市根据工作需要，面向社会招聘执法辅助人员并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各师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整合一切条件、尽最大努力，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落地见效，按照规定将贯彻落实情况纳入考核和督查内容，重要情况及时向兵团党委、兵团报告。

附件：全面加强兵团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全面加强兵团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

主要内容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一、强化安全风险管控	(一) 深入排查安全风险	<p>1.严格落实各级党委、行政领导责任，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健全专家指导服务机制，对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组织实施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评估，2020年年底前完成风险等级评定，形成“一园一策”风险管控方案</p>	<p>各级党委、行政负责（以下均需各级党委、行政负责，不再列出）。兵团应急管理局、商务局(排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p>	<p>2020年年底前</p>
		<p>2.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等相关制度规范，全面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确定企业“红、橙、黄、蓝”安全风险等级，形成“一企一策”</p>	<p>兵团应急管理局</p>	<p>2020年年底前</p>
		<p>3.分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区分“红、橙、黄、蓝”四级安全风险，完善本师市、本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一张图、一张表”</p>	<p>兵团应急管理局</p>	<p>2020年年底前</p>

主要内容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一、强化安全风险管控	(二) 系统治理重大隐患	4. 突出 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工企业，按照“一企一策”“一园一策”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实施分级分类闭环监管；对重大事故隐患及短期难以整改的隐患挂牌督办，限期整改销号；对经过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	兵团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2021 年年底 前
	(三) 持续深化专项整治	5. 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兵团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2021 年年底 前
	(四) 推进产业	6. 推动落实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支持化工企业技术改造	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年底 前

主要内容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一、强化安全风险管控	结构调整	7.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	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持续推进
	(四)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8. 结合实际制定兵团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并严格落实，结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能，严格控制涉及光气及光气化、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工艺，氯气、氨气、光气等有毒有害气体，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落地，有效防控风险，严禁已淘汰落后产能落户、办厂进园和兵团内部转移，对违规批建、接收者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持续推进
	(五) 严格落实标准规范	9. 落实国家化工园区建设标准、认定条件和管理办法	兵团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持续推进
		10.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落实化工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标准，生产装置设计、制造和维护标准	兵团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持续推进

主要内容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二、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	(六) 严格安全准入	11.督促企业和化工园区严格按照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和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价标准等技术规范实施自我管理和安全监管	兵团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持续推进
		12.鼓励兵团重点化工企业对标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	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13.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确定化工产业发展定位，建立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参与的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协调沟通机制	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和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	2020年年底前
		14.新建化工园区由兵团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并完善和落实管控措施	兵团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	持续推进
		15.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由兵团相关部门联合建立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 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和 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	持续推进

主要内容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p>16.建设内有化工园区的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或独立设置化工园区,有关部门应依据上下游产业链完备性、人才基础和管理能力等因素,完善落实安全防控措施</p>	<p>兵团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科技局</p>	<p>持续推进</p>
		<p>17.严格落实化学品鉴定评估与登记有关规定,科学准确鉴定评估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毒性,严禁未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投入生产</p>	<p>兵团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部、卫生健康委</p>	<p>持续推进</p>
		<p>18.依据化工园区建设标准、认定条件,对现有化工园区全面开展评估和达标认定,由兵团公布认定名单。对安全风险等级为A级(高风险)的化工园区,原则上不得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提升,有效降低安全风险</p>	<p>兵团商务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部</p>	<p>2020年10月底</p>
<p>二、强化</p>	<p>(七) 加强重点</p>	<p>19.提升危险化学品生产自动化控制水平,2020年年底前实现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或储运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均达到100%</p>	<p>兵团应急管理局</p>	<p>2020年年底前</p>

主要内容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链条安全管理	环节安全管控	20.爆炸性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企业严禁超设计量储存，防止安全风险外溢	兵团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2020年年底 前
		21.加强兵团油气管道安全管理，推进兵团国土空间、交通运输等专项规划与全国油气管道发展规划衔接	兵团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	持续推进
		22.督促企业大力推进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加快建立完善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强化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管控，严禁在油气输送管道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	兵团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23.严格落实油气管道法定检验制度，全面开展油气管道检验检测，提升油气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	兵团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24.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停车场应设置专用停车区域，存在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园区，应符合标准规范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	兵团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	持续推进
	(七)	25.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链条安全监管，未经许可严禁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兵团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持续推进

主要内容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p>二、强化链条安全管理</p>	<p>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管理</p>	<p>26.落实危险化学品储罐等贮存设备设计标准和常压危险化学品储罐强制监测制度</p>	<p>兵团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p>	<p>持续推进</p>
		<p>27.根据《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GB18564）》规范，落实液体危险货物常压罐式车辆罐体检验要求，严格实施在用检查和委托定期检验</p>	<p>兵团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p>	<p>持续推进</p>
	<p>(八) 强化</p>	<p>28.严格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强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严格特大型公路桥梁、特长公路隧道、饮用水源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p>	<p>兵团公安局、交通运输局</p>	<p>持续推进</p>
		<p>29.鼓励化工园区内具有上下游产业链关联企业运用管道输送代替道路运输，推动化工园区及周边建设危险货物车辆专用通道</p>	<p>兵团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p>	<p>持续推进</p>
		<p>30.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整治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非法转移和倾倒、私自处置和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p>	<p>兵团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科技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p>	<p>持续推进</p>
		<p>31.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制度。</p>	<p>兵团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p>	<p>持续推进</p>

主要内容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二、强化链条安全管理	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	<p>32.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力度</p> <p>33.依法加强对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安全监管，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加快处置设施建设，推广应用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先进技术及设备研发，提高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消除处置能力瓶颈</p> <p>34.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安全技术标准，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p> <p>35.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要求，严格责任追究</p> <p>36.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p>	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兵团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局、交通运输部	持续推进
			兵团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持续推进
			兵团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厅、工业和信息化部	持续推进
			兵团应急管理局、公安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兵团分院、兵团人民检察院	持续推进
			兵团应急管理局、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局等负有危险化学品	持续推进
	(九)			

主要内容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p>	<p>强化法治措施</p>		<p>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p>	
		<p>37.严格执行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细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强化精准严格执法</p>	<p>兵团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等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p>	<p>持续推进</p>
		<p>38.落实职工及家属和社会公众对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举报奖励制度,依法严格查处举报案件</p>	<p>兵团应急管理局</p>	<p>2021年年底 前</p>
<p>(十) 加大失信约束力度</p>		<p>39.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必须认真履责,并作出安全承诺;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对其实施职业禁入</p>	<p>兵团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部 兵团社会保障局</p>	<p>持续推进</p>

主要内容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p>		<p>40.企业管理和技术团队必须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做到责任到人、工作到位，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力、风险防控措施不落实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p>	<p>兵团应急管理局</p>	<p>持续推进</p>
	<p>(十) 加大失信约束力度</p>	<p>41.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或导致生产安全事故，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未批先建、违规改建、非法生产，夹带、谎报、瞒报、匿报危险物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p>	<p>兵团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p>	<p>持续推进</p>
	<p>(十一) 落实激励措施</p>	<p>42.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一、二级标准化企业扩产扩能、进区入园等，在同条件下分别给予优先考虑并减少检查频次</p>	<p>兵团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委</p>	<p>2021年年底 前</p>
		<p>43.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危险化学品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先进危险产品检测检验设备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免征进口关税</p>	<p>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p>	<p>持续推进</p>

主要内容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十一) 落实激励措施	44.落实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持续推进
		45.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企业严格按照标准提取和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兵团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持续推进
		46.加大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融资支持，利用现有专项资金渠道继续对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工作予以支持	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持续推进
四、强化基础支撑保障	(十二) 提高科技与信息化水平	47.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内审机制和承诺制度，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并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审条件	兵团应急管理局	2021年年底前
		48.建立兵团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监管系统，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对生产、贮存、运输、使用、经营、废弃处置等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实现危险化学品来源可循、去向可溯、状态可控，做到企业、监管部门、执法部门及应急救援部门之间互联互通	兵团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公安部和发展改革委	2021年年底前

主要内容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强化支撑保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二) 提高科技与信息化水平</p>	<p>49.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统一纳入监管执法信息化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取代层层备案</p>	<p>兵团应急管理局</p>	<p>2021年年底 前</p>
		<p>50.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加强化工危险工艺本质安全、大型储罐安全保障、化工园区安全环保一体化风险防控等技术及装备研发，支持兵团重点实验室开展相关研究</p>	<p>兵团科技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部</p>	<p>持续 推进</p>
		<p>51.推进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实时风险监控预警。</p>	<p>兵团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公安局、发展改革委</p>	<p>2021年年底 前</p>
		<p>52.加快建成应急管理部門与辖区内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联网的远程监控系统</p>	<p>兵团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公安局、发展改革委</p>	<p>2021年年底 前</p>

主要内容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四、强化 基础支 撑保障	(十三) 加强专 业人才 培养	53.实施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将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作为高危行业领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点群体。	兵团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	2021 年年底 前
		54.依托重点化工企业、化工园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加快建设兵团高危行业安全技术实训基地，大幅提升化工及危险化学品培训教育能力和质量	兵团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	持续 推进
		55.实施特种作业实操考点创优提升工程	兵团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	2021 年年底 前
		56.发挥高校专业优势，把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知识纳入相关高校化工与制药类专业课程	兵团应急管理局、教育局	2021 年年底 前

主要内容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四、强化基础支撑保障	(十三)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57.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实践负责人必须具有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一定化工专业经验,专职安全管理技术人员至少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新招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化工职业背景或普通高级中学及以上学历并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兵团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保障局	2022年年底前
		58.企业通过内部培养、外部聘用、委托培养等形式建立化工专业技术团队,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师傅带徒弟制度	兵团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保障局	2021年年底前
	(十四) 规范技术服务机构	59.积极支持兵团职业教育向南发展,加强南疆师职业院校化工类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	兵团教育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	持续推进
		60.引入市场机制,加快培育一批专业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技术服务龙头企业,为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提供管理和技术服务	兵团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保障局	持续推进
	61.建立专家技术服务规范,完善专家库,分级分类开展精准指导帮扶	兵团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保障局	持续推进	

主要内容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执业行为	<p>62.落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在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确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p> <p>63.严格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等中介机构和安全设施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出具虚假报告和证明的，依法依规吊销其相关资质或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兵团应急管理局</p> <p>兵团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p>	<p>2021年年底 前</p> <p>持续推进</p>
		<p>64.统筹消防救援力量、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力量，合理规划布局建设立足化工园区、辐射周边、覆盖主要贮存区域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p>	<p>兵团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局、兵团公安局</p>	<p>2022年年底 前</p>
(十五) 加强危险		<p>65.强化重点师市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能力建设</p>	<p>兵团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p>	<p>2022年年底 前</p>

主要内容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四、强化 基础支 撑保障	化学 品救 援队 建设	66.整合园区应急救援资源，建设与入园化工企业数量、规模相匹配的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齐配全应急救援装备，满足园区应急救援需求	兵团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年底 前
		67.督促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修订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落实值班值守、应急演练等制度，提高区域协同救援能力，确保第一时间正确处置事故	兵团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持续 推进
		68.将涉恐涉爆涉毒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纳入国家安全管控范围，健全监管制度，加强重点监督	兵团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持续 推进
		69.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调整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	兵团应急管理局，兵团党委编办	2022 年年底 前
		70.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及《新	兵团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生态环境	持续 推进

主要内容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五、强化安全监管能力	(十六) 完善监管体制机制	<p>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相关部门危险化学品生产责任，实施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安全监管</p> <p>71. 应急管理部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分别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市场监管部門承担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责任；商务部門负责规范化工园区的设立、扩区和升级。在相关安全监管职责未明确部門的情况下，应急管理部門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监督管理兜底责任</p>	<p>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門</p> <p>兵团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生态环境部局等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門</p>	持续推进
		72. 生态环境部門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	兵团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十六)	73. 应急管理部門和生态环境部門以及其他有關部門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实现信息及时、充分、有效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各项工作	兵团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部局等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門	持续推进

主要内容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五、强化安全监管能力	完善管制机制	74.完善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机制，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突出问题，加强对相关单位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通报	兵团安委会办公室和兵团安委会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十七) 健全执法体系	75.建立健全兵团、师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体系。兵团应急管理局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由内设机构承担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责任，强化师市区域安全生产统一执法	兵团应急管理局，兵团党委编办	2022年年底前
		76.危险化学品重点师市、危险化学品贮存重点区域，以及各类开发区特别是内设化工园区的开发区，应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严格落实监管执法责任，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涉及机构编制的具体事项，依权限按程序报批	兵团党委编办，兵团应急管理局	2022年年底前
		77.严把危险化学品监管执法人员进入关，进一步明确资格标准，严格考试考核，突出专业素质，择优录用；可通过公务员聘任方式选聘专业人才，充实执法队伍。到2022年年底，兵团、师市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	兵团党委组织部，兵团人力资源部，兵团应急管理局	2022年年底前

主要内容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五、强化安全监管能力	(十八) 提升监管效能	78.完善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制度，入职培训不少于3个月，每年参加为期不少于2周的复训	兵团应急管理局	2022年年底 前
		79.组织危险化学品重点师市监管执法人员到国有大型化工企业进行岗位实训	兵团应急管理局	2022年年底 前
		80.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兵团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	持续推进
		81.在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全覆盖监管基础上，实施分级分类动态严格监管，运用“双随机一公开”进行重点抽查、突击检查，严厉打击非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	兵团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	持续推进
		82.明确分级监管范围，对同一企业确定一个执法主体，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	兵团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	持续推进

主要内容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五、强化安全监管能力	(十八) 提升监管效能	83.加强执法监督,既严格执法,又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强化精准执法、规范执法、严格执法。	兵团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	持续推进
		84.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执法+专家”模式,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及早预警防范	兵团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85.各师市根据工作需要,面向社会招聘执法辅助人员并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各师市	持续推进

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办公厅

2020年11月27日印发

